

10508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7 樓
7th Floor, 201, Tun Hua 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10508
金融(Finance) Fax:886-2-2514-9841
投資(Investment) Fax:886-2-2713-3966
訴訟(Litigation) Fax:886-2-2713-3999
專利(Patent) Fax:886-2-2718-8497
商標(Trademark) Fax:886-2-2718-7099



E-mail: attorneys@leeandli.com
Website: <http://www.leeandli.com>
Tel: 886-2-2715-3300 Fax: 886-2-2713-3966

新竹事務所 Tel: 886-3-579-9911
Hsinchu Office Fax: 886-3-579-7880
台中事務所 Tel: 886-4-2376-0101
Taichung Office Fax: 886-4-2376-2020
南部辦公室 Tel: 886-7-537-2188
Southern Taiwan Office Fax: 886-7-537-1717

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簡介

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

銀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修正條文」）已於民國 97 年 12 月 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97 年 12 月 30 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9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合計修正 24 條條文。本所謹將修正重點臚列如下，敬請卓參：

一、強化有控制權股東及負責人之管理：

為強化對銀行股權之管理，修正條文降低銀行股東申報持股之門檻，並增訂應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核准之不同持股比例級距，但同時刪除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原則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限制。另一方面，修正條文為同一關係人之範圍提供更詳細之規範，以防止銀行股東以迂迴方式規避持股比例限制。此外，針對銀行負責人之管理，修正條文將原規定於「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有關銀行負責人未具備資格要件時應當然解任之規定，移列於銀行法中。

1. 降低申報義務之門檻並刪除持股百分之二十五之上限規定

依修正前之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五時，應通知銀行，並由銀行轉報金管會核准，且應逐月將其持股變動及設質之情形通知銀行，由銀行彙總後按月向金管會申報。修正條文則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向金管會申報；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亦同。此外，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應分別事先向金管會申請核准，但同時亦刪除舊法中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股份，除金融控股公司、政府持股、及為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需要，經金管會核准者外，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規定。

對於修正條文施行前已持有超過百分之五而未超過百分之十五之有控制權股東，應自本次修法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金管會申報，但原持股超過百分之十者於第一次擬增加持股時，仍應經金管會核准。

修正條文並明定未依規定向金管會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銀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並由金管會命其限期處分。

2. 修正同一關係人之範圍

修正條文第 25 條之 1 就同一關係人範圍修正如下：

(1) 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包含：

- A. 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 B. 前述(1) A. 所列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
- C. 前述(1) A. 所列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2) 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包含：

- A. 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 B. 同一法人及前述(2) A. 所列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 C. 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至第 369 條之 3、第 369 條之 9 及第 369 條之 11 規定。

修正條文並明訂同一關係人持有銀行股份之情形，應包括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者。惟針對下列非自願性交易取得之股份或出資額，修正條文已明文予以排除，可免計入持有股份數：

- (1) 證券商於承銷有價證券期間所取得，且於金管會規定期間內處分之股份。
- (2) 金融機構因承受擔保品所取得，且自取得日起未滿四年之股份。
- (3) 因繼承或遺贈所取得，且自繼承或受贈日起未滿二年之股份。

3. 強化對銀行負責人之管理

增訂修正條文第 35 條之 2 作為「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之法源，並明訂未具備本項準則之資格條件者，不得擔任銀行負責人，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二、建立立即糾正措施及退場機制：

1. 以資本為基準之監理措施

舊法規定銀行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且金管會必要時得參照國際標準提高其比率，但由於各國對銀行資本適足率之標準不一，修正條文修正為銀行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一定比率，並授權由金管會定之。

為建立以銀行資本適足率為基準之監理制度，修正條文並以資本適足率為標準，將銀行分為：資本適足、資本不足、資本顯著不足及資本嚴重不足四類。所謂資本嚴重不足係指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二，若銀行淨值占資產比率低於百分之二者，視為資本嚴重不足，其他等級之劃分標準，則授權由金管會定之。

修正條文依照前述四種類型，採取從命令銀行或其負責人限期提出資本重建或其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到由政府予以接管（詳後所述）之輕重程度不同之措施，俾於銀行資本適足率或淨值出現惡化時，儘速採行限制與補救措施。

2. 強化退場處理機制

為使立即糾正措施與金融機構退出市場機制整合，修正條文規定銀行資本等級列入資本嚴重不足者，金管會應自列入之日起九十日內派員接管，但經金管會核准限期完成資本重建或合併，未於期限內完成者，金管會應於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九十日內派員接管。

修正條文並規定接管人有代表受接管銀行為訴訟上及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此外，接管期間排除公司法臨時管理人、檢查人、重整程序及破產法之適用，俾利接管程序之執行。

為釐清受接管銀行之費用及債務承擔，修正條文明定接管人為維持營運及因執行接管職務所生之必要費用及債務，由受接管銀行負擔，於其進行清理時，優先於清理債權，由受清理銀行財產清償之。

修正條文亦規定受接管銀行讓與營業及資產負債時，免依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俾使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時，能避免延宕處理時效，並兼顧員工權益。

三、適度公開大額呆帳資料：

舊法第48條第2項原訂有銀行對客戶資料保密義務之規定，在考量維護社會公益及保障個人隱私權平衡之原則下，已修正該項規定，明定符合特定情形之呆帳客戶資料，銀行將可排除保密義務。

以上說明，敬請卓參，如有任何其他疑問，敬請不吝賜詢。